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386號

上　訴　人　黃俊宏

訴訟代理人　蘇士恒律師

被 上訴 人　侯琪（原名侯盱峭）

訴訟代理人　陳建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海商上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與被上訴人簽立「新協興68號」漁船（統一編號：000-000000，小船編號：000000，下稱系爭船舶）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買受系爭船舶，支付價金新臺幣（下同）248萬5000元。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於112年4月20日進行特別檢查時，發現系爭船舶實際總噸位38噸超過小船資格之20噸限制，檢查結果不合格而遭禁止出航（下稱系爭瑕疵）。被上訴人係因訴外人劉玉節以系爭船舶抵債而受讓取得系爭船舶，未經劉玉節告知系爭船舶有改建、改裝，與設計圖不符情事，亦無法證明被上訴人知悉系爭船舶有系爭瑕疵，被上訴人並非故意不告知上訴人系爭船舶有系爭瑕疵。又上訴人雖於112年4月下旬將系爭船舶特別檢查情形通知被上訴人及訴外人即辦理系爭船舶過戶之代書黃麗香，但未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獲悉系爭瑕疵後，僅聯繫黃麗香協助上訴人處理系爭船舶可否重新畫圖丈量或拆除增建俾取得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未委任黃麗香處理系爭契約之解除事宜，則上訴人於112年5月4日向黃麗香表示解除系爭契約，因黃麗香非被上訴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亦未傳達上訴人解約之話語予被上訴人，無從認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到達被上訴人，自非合法。再者，上訴人於本件起訴狀所載以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9日收受送達，距上訴人於112年4月下旬通知系爭瑕疵乙事，已逾民法第365條第1項規

定之6個月除斥期間，其解除系爭契約並不合法。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返還價金）248萬5000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違法、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